

2005 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南编写组 编

游文丽 何国华 主编

应试指南

K



中国商业出版社

超值回报

封二免费赠送新

东方教育在线听课卡

(价值 30 元)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

应试指南

中级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南编写组 编

主编：游文丽 何国华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全国会计专业资格应试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4.11

(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ISBN 7-5044-5257-2

I. 中... II. 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5809号

书 名:2005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南——中级经济法

作 者:游文丽 何国华

责任编辑:刘毕林

书 号:ISBN 7-5044-5257-2/D·289

出版发行:中国商业出版社

地 址: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邮 编:100053

电 话:010-63180647

印 刷:北京星月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787×1092毫米

印 张:14

字 数:332千字

版 次:2004年12月1版1次

定 价:3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全面、深入地理解《200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的精神,更好地复习和掌握考试内容,熟悉考试类型,掌握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巩固复习成果,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了一批具有深厚理论功底与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编写了《200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南》丛书,它不仅是应试人员必备的学习指南,也是各地区考前辅导班理想的测试教材。

本套丛书较其他辅导书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严格按照《2005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编写,针对性强。
2. 内容全面、题型多样、难易结合、重点突出,在全面覆盖大纲内容的原则下,每门课程按章排序,对重点、难点及新增加的内容都着重予以体现,以便于考生有针对性地找出并克服自己在学习中的弱点,弥补遗漏。
3. 每门课程都备有两套全真模拟题及其答案,模拟试题是资深专家在全面分析以往考试题及 2005 年大纲内容和考试形势的基础上的精心之作,这对考生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测试自己的应试能力大有裨益。
4. 配合本书由“新东方会计师资格考试网络课堂”评析模拟试卷,本书读者也可以登录 [www. TOL24. com](http://www.TOL24.com),学习 2005 年会计师资格考试课程。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南编写组
2004 年 11 月

《2005 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编写组名单

张 京 游文丽 郭建华

何国华 贺 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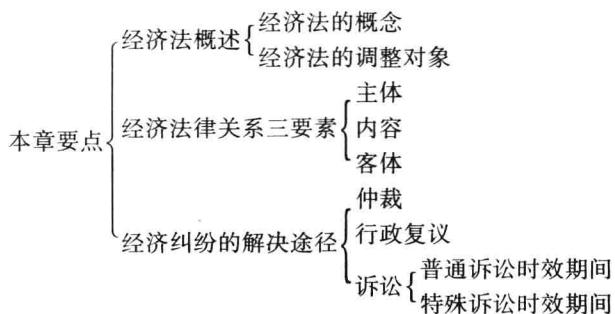
《中级经济法》主编：游文丽 何国华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1)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1)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3)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7)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7)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8)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10)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14)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18)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18)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19)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25)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3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4)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3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34)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35)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38)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4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5)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45)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45)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46)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50)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54)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57)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5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57)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58)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63)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67)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71)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7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72)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72)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80)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85)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89)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8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89)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89)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91)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92)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93)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93)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94)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94)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108)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114)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20)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12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121)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121)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133)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137)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资源税收法律制度	(142)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142)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142)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143)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146)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150)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54)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15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154)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155)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157)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159)
2002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及答案	(161)
2003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及答案	(173)
2004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及答案	(184)
2005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试题(一)	(195)
2005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试题(一) 参考答案	(201)
2005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试题(二)	(207)
2005 年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试题(二) 参考答案	(213)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本章主要学习内容是: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熟悉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渊源;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本章历年所占分值比重较小,一般为客观题,但也不能完全排除主观题中结合本章的内容,比如诉讼时效。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年份	题型	题量/分值	考点
2001	多项	1/2	行政复议的范围
2002	单项	3/3	行政复议范围、《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多项	1/2	法律事实中的事件
2003	单项	1/1	仲裁事项
	多项	1/2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判断	1/1	行政复议的程序
2004	单项	1/1	仲裁事项
	多项	1/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判断	1/1	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考点1】我国的经济法的渊源(熟悉)

(1)宪法;(2)法律;(3)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4)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

府规章;(5)司法解释;(6)国际条约、协定,应分别熟悉它们的法律效力。

【考点2】三个基本构成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注意: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

(理解)

【例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2004 年考题)

- A. 经济管理行为
- B. 自然灾害
- C. 智力成果
- D. 战争

【答案】A、C

【解析】根据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考点 3】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2)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3)经济法律事实。(熟悉)

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事件	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
行为	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例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是()。(2002 年考题)

- A. 发行股票
- B. 签订合同
- C. 发生地震
-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本题考察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概念。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

【考点 4】熟悉法律责任的种类(熟悉)

(1)民事责任。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行政责任。主要指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

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刑事责任。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例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责任范围的是()。

- A. 没收违法所得
- B. 罚金
- C. 责令停产
- D. 吊销执照

【答案】B

【解析】罚金属于刑事责任附加刑,罚款属于行政责任。

【考点 5】仲裁(掌握)

(1)自愿原则: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2)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不能根据《仲裁法》进行仲裁的纠纷包括: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注意: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例题】下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2003 年考题)

- A.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
- B. 仲裁庭由 1 名或 3 名仲裁员组成
- C. 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 D. 仲裁均公开进行

【答案】D

【解析】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考点 6】行政复议(熟悉)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是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2)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当事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3)申请行政复议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4)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5)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熟悉行政复议的范围。

【考点 7】诉讼(掌握)

(1) 诉讼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 原告就被告原则。

(2)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由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 各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3) 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所在地, 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依据确定管辖。

(4) 掌握适用特殊管辖的主要有四种情形。

(5)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其中包括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例题】张某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从 A 公司购买了一台电热水器, 12 月 10 日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身体受到伤害,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张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A 公司进行赔偿的期间为()。

- A.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
- B.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
- C.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 D.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答案】C

【解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身体受到伤害有权赔偿的, 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 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

- A. 主体
- B. 客体
- C. 法律规范
- D. 内容

2.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是()。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3. 仲裁裁决书自()发生法律效力。

- A. 做出发之日起
- B. 送达当事人 15 日之后
- C. 当事人签收后
- D. 送达当事人 10 日后

4.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在解决经济纠纷时,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

- A. 先裁后审制度
- B. 或裁或审制度
- C. 只裁不审制度
- D. 只审不裁制度

5. 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 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 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A. 某甲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6.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 A.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B.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7. 2001 年 9 月 1 日, 某行政机关对 A 公司做出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 并于当日以信函方式寄出, A 公司于 9 月 5 日收到该信函。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A 公司如对行政机关的决定不服, 可以在()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A.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B.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 C. 9 月 5 日至 10 月 4 日

D. 9月5日至11月4日

8. 张某于2001年12月1日从A公司购买了一台电热水器,12月10日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身体受到伤害,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张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A公司进行赔偿的期间为()。

- A. 2001年12月1日至2002年12月1日
- B. 2001年12月1日至2003年12月1日
- C. 2001年12月10日至2002年12月10日
- D. 2001年12月10日至2003年12月10日

(二) 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一定取得程序的方式。下列各项中,属于这种认可方式的有()。

- A. 由法律和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
- B. 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
- C. 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
- D. 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

2. 下列各项中,属于事件性质的法律事实是()。

- A. 设立公司
- B. 粮食涨价
- C. 逃税
- D. 水灾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

- A. 经济法律规范
- B.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 C. 经济法律事实
- D.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4. 下列选项中,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 A. 房地产转让纠纷
- B. 财产继承纠纷
- C. 财产租赁纠纷
- D.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5. 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 B. 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 C.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D.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

诉

6. 关于我国人民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 B. 不经过一审,不能进入二审程序
- C.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而上诉,则进入二审程序
- D. 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一年内申请再审

7. 2002年4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甲公司在起诉乙公司时,可以选择的人民法院有()。

- A.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 B. 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 C.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D.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8. 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情形有()。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拒付租金的
-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三) 判断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中,只有主体变更才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2.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提供有偿劳务服务的行为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定。()

5.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最多90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

6.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8.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9. 民事案件的一般地域管辖通常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步练习答案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2. B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但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本题的B选项所述关系为行政管理关系,不是经济关系,所以不是正确选择。

3. A

【解析】根据《仲裁法》规定,仲裁裁决书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 B

【解析】在解决经济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如果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5. B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法》的调整范围。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

6. 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特殊地域管辖的种类。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有效期间。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8. C

【解析】根据规定,身体受到伤害有权赔偿的,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

【解析】法律关系主体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和确认的。

2. B、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造成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类。其中,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事件包括绝对事件(自然现象)和相对事件(社会现象)。本题中,水灾属于绝对事件;粮食涨价属于相对事件。A、C项属于法律行为。

3. A、B、C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依据;(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3)经济法律事实。

4. A、C、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法》的调整范围。本题中,财产继承纠纷属于与人身有关的继承纠纷,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5. A、C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仲裁的原则。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6. A、B、C

【解析】本题考察诉讼程序。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但并非每一案件必须经过这三个阶段。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7. A、C

【解析】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8. A、B、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在适用效力上优于普通的诉讼时效,故《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时效制度上的体现。显然C选项所述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不在上述规定之内,应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三) 判断题

1. ×

【解析】本题考察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2. ×

【解析】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3. √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提供劳务的行为属于经济行为。

4. ×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解决办法。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5. √

【解析】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30日。

6. √

【解析】如果权利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期间即不应开始。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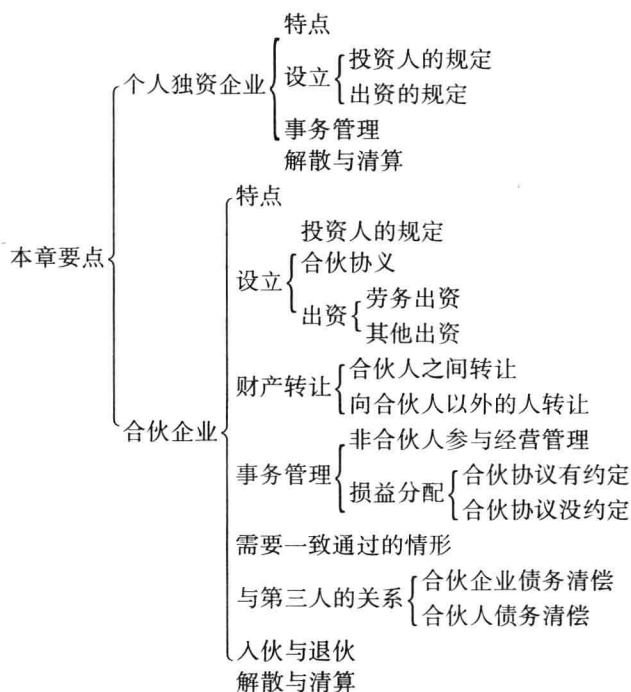
【解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注意:裁定和判决有区别,如果是判决则为15日。

9. √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诉讼地域管辖。按规定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部分 内容框架



本章主要学习内容是: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投资人及事务管理;掌握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入伙与退伙;熟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了解企业的概念和分类;了解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概念。

本章的学习重点应为合伙企业的有关内容,熟悉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本章内容在客观题和主观题中均可出现,是比较重要的一章。合伙企业的内容出现在主观题中的可能性比较大,应重点掌握。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考点

注:2005年本章删除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内容,表中保留了该部分内容的题型和题量/分值,但略去考点内容。

年份	题型	题量/分值	考点
2001	单项	2/2	合伙企业的清算
	多项	1/2	合伙企业连带责任
	判断	1/1	略

年份	题型	题量/分值	考点
2002	单项	3/3	独资企业设立条件、合伙人一致同意
	判断	1/1	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简答	1/5	个人独资企业
2003	单项	3/3	合伙人债务的清偿、合伙损益分配
	多项	2/4	个人独资企业出资、合伙企业的出质
	判断	1/1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
2004	单项	3/3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合伙损益分配
	多项	3/6	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解散
	判断	1/1	新入伙的合伙人

第三部分 考点解析

【考点1】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概述(了解)

(1)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合伙企业是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对采用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医生诊所等组织,由于其归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管理,尽管它们也具有营利性质,但不适用于合伙企业法。企业法人之间的合伙型联营也不适用于合伙企业法。

【考点2】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比较(掌握)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有一定可比性,有许多相同之处,且属于应掌握的内容。

(1)投资人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①投资人都是自然人; ②投资人都承担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	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	③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

参加合伙企业的人都应当无一例外地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不允许有承担有限

责任的合伙人。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例题】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的表述中,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是()。(2002年考题)

- A. 投资人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 B. 投资人只能以个人财产出资
- C.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D. 企业可以不设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答案】B

【解析】本题考察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2)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都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3)成立合伙企业要有书面合伙协议

由于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是二人以上,所以要求各合伙人通过协商,共同决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应熟悉。

(4)出资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都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缴纳

出资。

①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在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书上予以注明。

②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这是合伙企业独有的出资方式,但要注意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题】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的有()。(2003年考题)

- A. 投资人的知识产权
- B. 投资人的劳务
- C. 投资人的土地使用权
- D. 投资人家庭共有的房屋

【答案】A、C、D

【解析】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不可以用劳务出资。家庭共有财产可以作为个人出资的,但投资人应当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上予以注明。

(5) 企业资格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都不具有法人资格,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6) 企业事务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都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但企业内部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7) 企业解散后,财产清偿顺序

个人独资企业	①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②所欠税款;③其他债务。	企业解散后,企业存续期间债务的清偿责任都是在5年后归于消灭。
合伙企业	①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②合伙企业所欠税款;③合伙企业的债务;④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考点3】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掌握)

(1)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3)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如果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新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

【考点4】须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掌握)

合伙企业一些涉及全体合伙利益的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这些属于必须掌握的内容。注意这里的一致同意,不是少数服从多数。

(1)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②改变合伙企业名称;③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④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⑦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2) 合伙协议的订立、修改或者补充。

(3) 合伙人用劳务出资。

(4)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5) 合伙企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6)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未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其出质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新合伙人入伙(包括合伙人的继承人取得合伙人资格)和除名。

(8) 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例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合伙企业事务中,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的有()。(2004年考题)

- A.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B.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C. 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
- D.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担保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考点5】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熟悉)

(1)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或部分)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如果由部分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只有受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那一部分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而不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则不具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但这种内部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合伙人之间的债务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

(3)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4)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5)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例题】甲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乙为甲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当甲的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乙的债务时,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可以行使的权利是()。(2003年考题)

- A. 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B. 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C. 自行接管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D. 以对甲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答案】B

【解析】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考点6】入伙与退伙(熟悉)**(1)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2)退伙

①协议退伙。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第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第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第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第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②通知退伙。第一,必须是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第二,必须是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第三,必须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这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③法定退伙,是指合伙人因出现法律规定的理由而退伙。一是当然退伙;二是除名。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应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有()。(2001年考题)

- A.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
- B. 合伙企业债务发生后办理入伙的合伙人
- C. 合伙企业债务发生后办理退伙的合伙人
- D. 合伙企业聘用的经营管理人员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察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1)各合伙人均应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不允许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2)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责任,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合伙人退伙后,并不能解除对合伙企业既往债务的连带责任,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4)被聘任的非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企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以看出,合伙企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无须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部分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企业中,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是()。